

輔仁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教育部95年4月12日台高(一)字第0950047467號核定
95.10.19.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11.07.台高(一)字第0950163957號函核定
100.09.23.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11.16.臺高(一)字第1000207936號函核定
102.09.18.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10.31.臺教高(四)字第1020161483號函核定
106.07.13.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08.16.臺教高(四)字第1060115361號函核定
109.07.28.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12.23.臺教高(四)字第1090184274號函核定

- 一、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輔仁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辦理本招生依據「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招生委員會)，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招生考試採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方式辦理：
 - (一)申請入學：招生學系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及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並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
 - (二)考試入學：由本校自辦，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招生學系其應試科目及書面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所佔總分比例及評分方式等由各招生學系自訂，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四、本招生各學系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每班學生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申請入學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當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中，一併補足。
- 五、招生時程如下：
 - (一)申請入學：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二)考試入學：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
- 六、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七、錄取原則：
 - (一)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招生各學系(組)得對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訂定最低錄取分數或加重計分之百分比或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但依其考試方式已得知考生姓名者，不

得訂定各該項目或科目之最低錄取分數。

(四)經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五)招生各學系(組)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比序，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悉依簡章規定辦理。

(六)遇有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本校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簡章所附「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九、參與本校招生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考生報名參加該學年度招生考試者。

(二)在相關補習班任教者。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註冊入學、申請緩徵注意事項、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如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